

調 解 筆 錄

109年度司刑移調字第58號

(鋼)

原 告 盛譽通訊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89號

法定代理人 周譽城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張雅琪 住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300號18樓

被 告 陳畢豪 住桃園市平鎮區大連街130號12樓

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司刑移調字第58號(109年度易字第407號)因侵占案聲請調解，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法庭大樓調解區調解爭議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 廖迪發

書 記 官 鄭文彬

調 解 委 員 潘 欵

點呼調解事件後，到庭調解關係人如下：

原 告

訴訟代理人 張雅琪

被 告 陳畢豪

調解成立條款如下：

一、就本件侵占事件，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伍萬伍仟元，就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，被告願給付原告柒萬陸仟貳佰伍拾壹元，以上合計壹拾叁萬壹仟貳佰伍拾壹元：自民國109年11月起於每月27日前分期給付壹萬叁仟元，至全部清償為止，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上開款項應匯入原告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(華南商業銀行板新分行，帳號：175200000431，戶名：周譽城)王如龍

二、原告願宥恕被告本件刑事行為，請法官從輕量刑，給予被告自新或緩刑之機會書記官

三、原告就本件刑事案件消費借貸之其餘請求拋棄王如龍
上列筆錄所載調解成立條款，經調解雙方當事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如后：

原 告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訴訟代理人 張雅琪
被 告 陳畢豪
調 解 委 員 潘 欸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書 記 官 鄭文彬
司法事務官 廖迪發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

民

國

109

年

11

月

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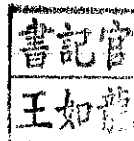
日

書

記

官

王如龍



案
案
請
件